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1)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局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51    |
| 附錄二 –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5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承授人」    | 指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界定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 指 | 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通函附錄二「24.新股份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之日期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                                                                                                                               |
| 「獎勵」          | 指 |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相關之新／現有股份，包括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 釋 義

---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就新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或類似安排作出，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為誘使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                  |
| 「已行使獎勵股份」 | 指 |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已行使之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獎勵而言，由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該獎勵之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週年之前一日                                  |
| 「行使價」           | 指 |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行使該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組成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九資本」 | 指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最短期間」     | 指 |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計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之期間                                                         |
| 「周先生」      | 指 | 周振林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新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局之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

---

## 釋 義

---

|           |   |                                                                       |
|-----------|---|-----------------------------------------------------------------------|
| 「建議授出」    | 指 | 向周先生有條件授出可認購3,744,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 「購買價」     | 指 |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該價格可為零)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之股份 |
| 「已退還股份」   | 指 | 信託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為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為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人」  | 指 | 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擬認購之112,32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新股份計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主席)

彭運英女士(總裁)

郭顯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張菱珂女士

林誠光教授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中心二期

東翼35樓2B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授出購股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資料；(iii)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v)建議修訂；(vi)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合共44,534,88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44,534,88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2,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1,232,000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4.34%；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0.38%；
- (i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5港元；及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374,400,000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15百萬港元為基準)溢價約510%。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3908港元。現金代價44,534,88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局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彼等之意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其後被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44,534,880港元。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並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擬在現有業務外展開美容新業務，以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美容及保健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約53.17%已發行股本，並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周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之未來潛在商業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芙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4.9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潛在商機(包括新項目投標以及開始及擴展美容及保健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法。此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396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高。認購事項獲認購人(即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支持，反映其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認購人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局函件

周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534,88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90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其建築服務業務及美容及保健業務之研發)提供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包括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其建築服務業務及美容及保健業務的研發。

###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二十四日 | 配售代理完成按每股股份0.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2,400,000股股份 | 14,100,000港元 | (i) 約8,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4%)將用於開展美容及保健業務，於中國一線城市開設約8間實體美容店     | 約8,100,000港元已用於開展美容及保健業務          |
|                 |                                            |              | (ii) 約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3%)將用於裝修本公司租用的新辦公室，包括為新辦公室購置新傢俱及公用設施 |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裝修新辦公室以及購置新傢俱及公用設施 |
|                 |                                            |              | (iii) 約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3%)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

## 董事局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概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2</sup>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2</sup> |
| 主要股東               |             |                          |             |                          |
| 認購人 <sup>附註1</sup> | 199,091,000 | 53.17                    | 311,411,000 | 63.98                    |
| 公眾股東               | 175,309,000 | 46.83                    | 175,309,000 | 36.02                    |
| 總計                 | 374,400,000 | 100.00                   | 486,720,000 | 100.00                   |

附註：

1. 認購人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約為4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其中70%(約30.73百萬港元)用作撥付其建築服務業務，包括4個現有建築項目及兩個新投標中項目；
- ii) 其中20%(約8.7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其中10%(約4.39百萬港元)用作為美容及保健業務之研發提供資金，重點在於創造創新的健康及美容產品。

分配至項目(i)至(iii)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關於建築服務業務，本集團擬分配資金至現有建築項目，惟須受限於客戶訂單的變動，並將按有關項目的進度作一致調整。此外，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用作為兩個新的投標中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目前有四項在建建築項目，合約總值約為269.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啟德及紅磡兩項新項目的投標，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7.3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項目均具盈利能力。一如建築業慣例，該等項目之資金需求主要源於應付分包商之成本，而該等款項一般須於本集團收到總承建商付款前先行結算。因此，本集團須保留足夠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新資金，以應付現有項目及兩項新投標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動工)之預期資金需求。

除建築項目外，部分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預計將需要約8.78百萬港元，當中2.42百萬港元用作六個月期間的租金及管理費，1.99百萬港元用作同期管理層薪金，1.8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2.58百萬港元用作與上文並未提及的其他項目有關的缺陷修補及雜項費用。董事相信，此分配方式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應付日常營運需要。

本集團亦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其美容及保健業務。本集團已於本地實體店鋪建立自有品牌「網成樂園」，該品牌讓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建立一致的認知。品牌信譽有助本集團店鋪爭取市場份額，而在品牌傘下進行廣告宣傳亦能同時惠及所有本地店鋪。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美容保健行業專業知識。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管理經驗，並擁有逾二十三年美容護膚行業經驗，於健康休閒領域亦有豐富經驗。憑藉其營運與創業經驗，彼已建立廣大的業務夥伴網絡。執行董事彭運英女士(「**彭女士**」)於產品研發領域深耕多年，尤其是在健康營養食品、日用品及護膚品領域。彼於美容項目推廣、美容師培訓及美容院營運管理方面亦累積近三十年經驗，並於技術培訓、市場研究及特許經營推廣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於本集團內，彼負責培訓美容師，管理日常營運，以及領導產品研發及項目設計。執行董事郭顯教先生(「**郭先生**」)擁有二十九年品牌建立、管理及發展經驗，具備豐富行政管理專業知識。彼負責本集團美容分部的店鋪設立、營運政策、市場定位及銷售策略。

關於本集團美容及保健業務，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包括深圳、北京、上海、武漢、福州、重慶、瀋陽、西安及其他主要城市)與不同的當地合作夥伴建立66間實體店。該等實體店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尤其是面部護理、祛斑、美白及抗皺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本集團已就實體店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當地合作夥伴為於彼等各自地區根基穩固且於美容行業具備相關經驗的企業。本公司選擇與彼等合作以借助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從而創造協同效應及促進業務模式的整體升級。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及各當地合作夥伴將成立一家當地公司以運營各實體店。該等公司之股權架構通常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當地合作夥伴持有49%。當地合作夥伴將負責物色客戶及管理當地營運，而本集團將提供技術支援、品牌管理、平台服務及整體管理方法。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每家實體店每月總收益之10%收取管理及諮詢服務費。本集團亦將透過其於各公司之持股分享各實體店之溢利。

本集團具備相關研發經驗的僱員。本集團的美容產品研發活動將由彭女士領導的內部產品管理部門主導。該部門於產品開發與市場需求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與合約製造商及原料供應商合作，根據市場研究與客戶人口統計資料開發合適產品。所得款項淨額約4.3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研發活動的估計資金需求如下：市場及客戶研究約600,000港元，委託製造商進行原型開發(包括可行性報告及功效與安全性測試)3.0百萬港元，以及產品設計、推廣及相關活動79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增強其於美容及保健行業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不足以為美容及保健業務提供全部資金。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及保健業務貢獻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局函件

---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53港元，即以下最高者為準：(i)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ii)緊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1港元的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20港元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期 : 受提前終止所規限，二零一九年承授人可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即自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歸屬期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744,000份購股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歸屬予周先生。已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最短歸屬期之具體規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令本公司能夠招募及挽留高級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就此而言，向二零一九年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歸屬期較短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作為對相關二零一九年承授人(包括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符合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目的。

回撥機制 : 已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將受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回撥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以及二零一九年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為由而終止僱用以致二零一九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m)購股權失效」一節。

績效目標 : 已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明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二零一九年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級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經考慮上述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而即使並無績效目標，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仍與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a) 受回撥機制所規限，且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價值與本集團未來股份價格及績效掛鉤，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可使二零一九年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b) 由於二零一九年承授人為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將可使二零一九年承授人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而努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c) 將向各二零一九年承授人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數目已根據相關二零一九年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於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由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將每十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生效時調整)，故並無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二零一九年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彼等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向周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日期，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中國創投」)持有199,0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8%。由於中國創投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截至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日期，向周先生授出3,744,000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向周先生授出的所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 建議授出之理由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旨在(i)表彰二零一九年承授人於過去幾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績的奉獻、重大努力及貢獻；及(ii)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彼的利益保持一致，為其未來對本集團持續投入及領導提供激勵。

為表彰自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的周先生的重大貢獻，並激勵其繼續致力於推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局已向周先生有條件地授出合共3,744,000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在決定建議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數目時，董事局(不包括周先生)仔細考慮了幾個關鍵因素，包括周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服務年限以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堅定承諾。周先生的貢獻對於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促進可持續發展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建議授出反映了董事局對周先生能夠繼續領導本集團邁向進一步成功及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的信心。

周先生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多年，在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自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起，本集團繼續其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之主要業務的同時，亦已開展美容新業務，以於中國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和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美容及保健業務」)。透過周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美容及保健業務已穩健發展，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於中國全國設立66間實體門店，包括深圳、北京、上海、武漢、福州、重慶、瀋陽、西安及其他主要城市。此外，周先生已為美容及保健業務建立經驗豐富的團隊及銷售網絡。於周先生持續貢獻下，本集團擬專注於現有實體門店之營運，並對美容及保健業務之美容產品進行研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周先生除外)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於決定將授予周先生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數目時考慮其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並無設定最短歸屬期或具體績效要求，其價值直接與本公司股價掛鉤。因此，僅當本公司持續表現良好且股東價值增加之情況下，周先生方能受益，這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董事局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激勵安排，以確保其持續與全體股東利益及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責任、經驗及資格，檢討及釐定應付彼等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釐定建議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其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的貢獻；b)周先生之服務年限及責任；及c)周先生於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方面之地位。

經審閱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可能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保持一致，有可能支持本公司之表現及增長目標，此與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薪酬委員會隨後向董事局推薦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局認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價值與本公司股價掛鉤，而股價反映業務表現。建議授出旨在激勵周先生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份價值作出貢獻，此舉可能使股東受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於批准建議授出直至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由於行使向周先生授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時擬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超過個人限額及主要股東之0.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其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向周先生授予任何其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局(不包括須就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周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4,400,000為已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局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4,4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而825,600,000股為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擬就認購事項發行112,320,000股股份，除此以外，董事局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局函件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

為反映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
| 7.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del>40,000,000.00</del> <u>120,000,000</u>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 <del>0.01</del> <u>0.1</u> 港元之 <del>4,000,000,000</del> <u>1,200,000,000</u>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 組織章程細則 |                                                                                                                                                                                    |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
| 6.     |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del>40,000,000</del> <u>120,000,000</u> 港元，按每股面值 <del>0.01</del> <u>0.1</u> 港元分為 <del>4,000,000,000</del> <u>1,200,000,000</u> 股。                                                                                                                        |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若干變動最終將導致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進行重大修訂。

鑑於須進行有關修訂，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止，惟可提早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在必要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有關情況下，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

## 董事局函件

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已發行或<br>尚未行使購<br>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
| 周振林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br>(須待股東批准後，<br>方可作實) | 3,744,000                              | 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br>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br>止(包括首尾兩日)        | 0.453港元       |
| 彭運英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872,000                              | 自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日起至<br>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br>止(包括首尾兩日) | 0.453港元       |
| 郭顯教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684,800                              | 自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日起至<br>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br>止(包括首尾兩日) | 0.453港元       |
| 18名僱員參與者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18,699,200                             | 自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日起至<br>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br>止(包括首尾兩日) | 0.453港元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已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失效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合共26,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董事局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滿的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目的

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目的」一節。

### 3. 條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詳情及其資格釐定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應因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ii) 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常見做法。

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董事局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其中載列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儘管新股份計劃中並無設定任何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僅在認為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不會存在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授出獎勵。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認可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5. 歸屬期

獎勵之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該段亦載列董事局可在何種情況下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之獎勵。本通函附錄二「18.公司交易時之權利」一節進一步載列董事局可酌情決定提前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此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

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在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時之權利」兩節所載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iii)本公司應被允許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的靈活性(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在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時之權利」兩節規定的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之情況)，使本公司可在有充分理據及合理之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組合，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同業公司之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是合適的，並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新股份計劃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新股份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所可能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4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新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新股份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7.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局可酌情在有關獎勵授出時的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在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用於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回撥機制。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為董事局在釐定每次授出獎勵之具體條款及條件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有助董事局提供適當激勵措施，以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或規定回撥機制並非總是合適，尤其是當授出獎勵乃旨在激發及激勵員工時，並且在新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通用的績效目標乃不切實際，原因為每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局可酌情於授出時要求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前，達成董事局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的績效目標。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局將參照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營運表現(例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承授人之個人品質(例如紀律性、守時性、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及承授人之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其達成與否將由董事局酌情評估及決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逐案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局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決定對承授人規定回撥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使本集團名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根據新股份計劃即時被沒收並即時失效，除非董事局另行酌情決定。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因其一方面有助於激勵僱員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同時仍能充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確認，僱員參與者為新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儘管新股份計劃並不僅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參與者乃限於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激勵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因此，新股份計劃並不向公眾開放，且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亦不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目前或將來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運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新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新股份計劃之運作(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除將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之其他股份計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can.com.hk](http://www.wacan.com.hk) 內，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須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199,091,000股股份之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建議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成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以了解意見詳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振林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提請閣下注意(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第50頁；及(ii)載於通函第7至第32頁之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菱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一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合共44,534,880港元。

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該公告；(iii)認購協議；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之意見與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之董事局函件)所載或提述之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觀點，以上各項均已假設於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中所作之所有關乎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且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將達致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或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提出質疑。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於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或意見中，概無隱瞞或遺漏對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重大影響之重要事實。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地獨立於 貴公司履行吾等之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吾等於 貴公司持有任何該等權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曾就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擔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周先生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之一(誠如該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公告)。前述委聘不應視為妨礙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之獨立性，因吾等乃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委聘，而非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本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且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有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為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並已開展美容新業務，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半年      | 上半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包括         | 86,702    | 109,950   | 38,368   | 65,056   |
| (i) 建築服務      | 86,336    | 109,584   | 38,368   | 65,056   |
| (ii)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 366       | 366       | -        | -        |
| 服務成本          | (108,191) | (122,833) | (52,067) | (56,790) |
| 毛利／(損)        | (21,489)  | (12,883)  | (13,699) | 8,266    |
| 毛利／(損)率       | (24.8%)   | (11.7%)   | (35.7%)  | 12.7%    |
| 其他收入          | 218       | 96        | 93       | 19       |
| 其他收益          | 3,420     | 93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           |           |          |          |
|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87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   |           |           |          |          |
| 值虧損，扣除撥回      | (24,329)  | (21,510)  | (7,839)  | 3        |
| 行政開支          | (9,102)   | (8,920)   | (3,767)  | (8,069)  |
| 融資成本          | (336)     | (214)     | (255)    | (18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           |           |          |          |
| 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  |           |           |          |          |
| 益／(開支)總額      | (51,618)  | (43,338)  | (25,467) | 124      |

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或26.8%至約110.0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建築服務分部下更多的成功競投的數量而提供更多的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儘管有上述收益增長，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毛損約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毛損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二四財年之毛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ii)就若干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延遲發出證明及(iii)來自(a)額外分包商、資源及其他就處理客戶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之相關成本；以及(b)若干項目(主要為大潭之項目)延誤的直接成本增加。二零二四財年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51.6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毛損減少及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而言，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26.7百萬港元或69.6%至約65.1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此收益增長歸因於建築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成功投標項目之規模相對較龐大所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8.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毛損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25.5百萬港元。此改善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期內錄得毛利；及(ii)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錄得撥回約3,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主要由於柴灣的一個建築項目而錄得減值虧損約7.8百萬港元。上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撥回約3,000港元主要來自沙頭角一個建築項目的減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及大圍一個建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3百萬港元。

據貴集團告知，貴集團之建築工程業務本質上屬項目制。上述所示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變動歸因於多種因素，尤其貴集團所獲合約之數目及價值，以及手頭項目之施工進度(其影響年內／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以及施工進度是否有任何意外變動)。

**(2)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提供泥水工程，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憑藉 貴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 貴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 貴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及經董事進一步告知，預計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基建，並透過土地平整和填海創造更多土地，從而為 貴集團作為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帶來潛在商機。然而， 貴集團能否以合理項目利潤率贏得市場推出的投標項目尚不確定。同時，鑒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緊絀， 貴集團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投標的保證金要求。此外，隨著更多中國內地建築公司參與香港建築市場，香港建築行業之經營環境現正面臨挑戰，投標價格及利潤率將面臨巨大壓力。

考慮到(i) 貴集團之建築工程業務本質上屬項目制，其財務表現取決於手頭合約之數目及價值以及施工進度；(ii) 貴集團擬繼續承接更多泥水及泥水相關行業分部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及(iii)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透過認購事項加強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資金需求**

誠如該公告所述， 貴集團有財務需求以應付業務機會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i)新項目投標及(ii)開始及擴展美容及保健業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參與新項目投標通常須繳付按金。此外，客戶僅於相關工程階段完成及經相關客戶核證相關工程後，方結算階段付款。因此， 貴集團須保留內部資源以用於投標項目及建築成本。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所述，除 貴集團現有業務外， 貴公司已開始美容及保健業務(為 貴集團一項新業務，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以實現 貴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之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北京、上海、武漢、福州、重慶、瀋陽及西安)設立實體店鋪，以提供服務及產品。

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更新之二零二二／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三二年度十年間公營及私營機構建造開支預測，香港之建造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三一／三二年度高達295百萬港元至375百萬港元。該等行業數據佐證了香港未來短期內住宅建設量預期增長，進而帶動建築服務潛在需求，為 貴集團作為香港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帶來商機。另一方面，根據德國線上平台Statista(專注提供各行業統計數據、報告及洞察)發佈的數據，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涵蓋化妝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香水及美容科技等多個類別)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可觀收益，達到736.6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認為 貴集團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拓展的建築服務及美容及保健業務前景，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3.9百萬港元，其中70%(約30.73百萬港元)、20%(約8.78百萬港元)及10%(約4.39百萬港元)分別擬分配作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其建築服務業務)之資金、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美容及保健業務之研發。吾等已審閱現有及新投標建築項目含估計成本之清單，並注意到上述將分配至建築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30.73百萬港元僅可覆蓋兩個新投標中項目大約三之一的總估計成本。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了解到，上述項目之資金需求主要由於根據正常行業慣例， 貴集團通常須在相關主要承建商結算 貴集團發出之相關建築工程發票前支付成本(尤其是分包成本)。因此， 貴集團須保留現有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新資金，以應付現有項目及兩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動工之新投標中項目(倘由 貴集團中標)之預期資金需求。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1百萬港元。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有關現金資源的主要部分已用於其現有建築項目及營運需求。因此，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78百萬港元分配用作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當中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約2.42百萬港元、管理層薪金1.99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80百萬港元及有關其他項目的缺陷整改及雜項費用2.57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為提升貴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增強其於美容及保健行業的競爭地位，貴公司擬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4.39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研發，當中包括市場及客戶研究600,000港元、委託製造商進行原型開發(包括可行性報告及功效與安全性測試)3.0百萬港元，以及產品設計、推廣及相關活動79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對貴集團而言為必要以滿足其預期資金需求。

### (b) 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其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分期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4.9百萬港元。據貴公司告知，保留貴集團目前可用之現金資源用於現有業務(尤其是泥水工程)之營運被視為符合貴集團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按每股股份0.241港元配售62,4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價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44%；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1港元折讓約19.93%。貴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5%之配售佣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及董事局函件進一步載述，已籌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1百萬港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包括(i) 8.1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一線城市開設約8間實體美容店；(ii) 3百萬港元用於裝修新辦公室；及(iii) 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吾等贊同董事局之意見，即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加強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補充 貴公司現金儲備以應對業務機會之良機。

#### (4)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

董事認為，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 貴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法。吾等從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即香港新辦公室之三年租約)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單)。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知悉，彼等曾向銀行接洽新貸款融資，但收到否定回覆。

董事亦認為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並不適合 貴集團，因為該等方法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吾等從其他上市公司近期向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公告中注意到，該等上市公司普遍將其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價格設定為較其股份市價折讓。倘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以促進集資活動，佣金成本在所難免。此外， 貴公司能否成功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金額尚不確定，因其取決於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之結果，即股東及／或投資者之反應。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知悉，彼等曾向證券行接洽其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可能性，但收到否定回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認購事項(據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溢價)被視為 貴集團在當前情況下最適合之集資方式。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44,534,88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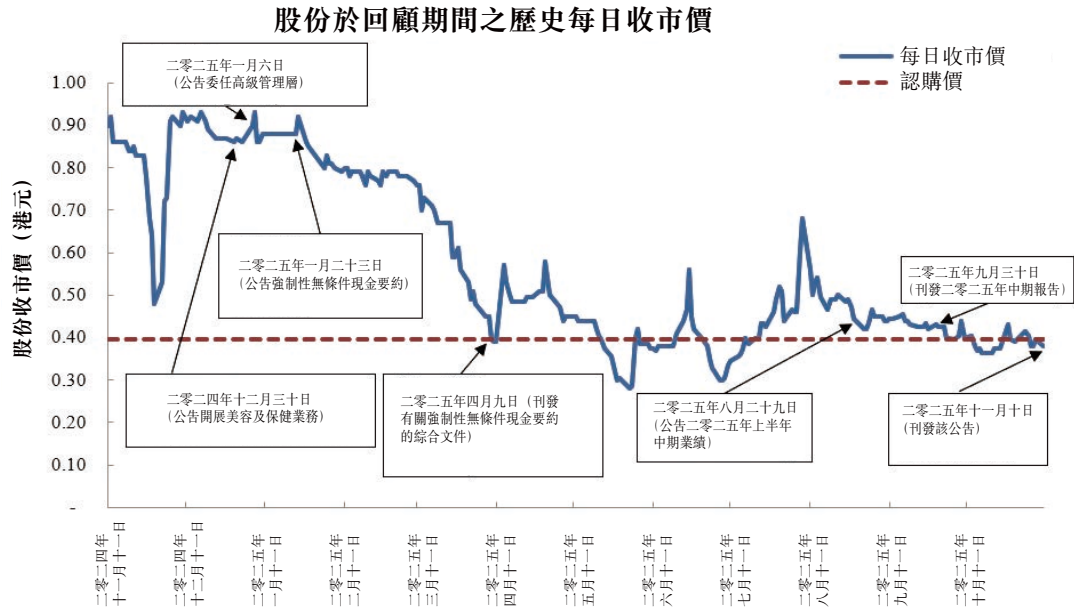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0.3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4.3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0.38%；
- (iv)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5港元；及
- (v) 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37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4,15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510%。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3908港元。現金代價44,534,88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局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

###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此為市場上類似股份價格分析普遍採用之時段，且被認為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近期趨勢，以供吾等分析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0.9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0.48港元，呈下跌趨勢。其後，收市價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觸及0.93港元，並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初徘徊於0.90港元，當時 貴公司公告擬開展美容及保健業務及為發展此新業務委任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五年一月底，貴公司與當時要約人聯合公告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佈，而該現金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截止。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底起，股份每股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觸及0.28港元。其後，股份每股收市價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達到0.68港元，然後再次下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收報0.38港元。儘管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及九月發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顯示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收益大幅增長並扭虧為盈，但股份收市價於該等發佈後輕微下跌或保持平穩。

經董事確認，除上述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間價格變動之原因。

鑒於股份收市價之波動取決於市場，且可能因董事如上論述未能知悉之原因而產生變動，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例如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前五日或十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非採用最後交易日前較長時期(如一年)之股份平均價格，作為釐定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依據，此做法屬合理。

###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透過現金認購新股份進行之集資活動(不包括涉及(i)收購、重組、貸款資本化及全部或部分債務抵銷；及(ii)發行A股或內資股之交易)進行市場研究，據信該研究已反映認購協議時段相近之市場慣例，以供分析。因此，除非從該等公司所發佈之資料中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認購價釐定而扭曲研究結果之特殊情況，否則不宜排除任何根據上述搜尋條件所識別之可資比較交易。

據吾等所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已識別出下表所述之13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列表。考慮到(i)回顧期間涵蓋之可資比較交易數量；(ii)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相近時段進行，因而處於相似及近期之市場狀況及情緒下；及(iii)計算所得之平均數值不太可能受任何單一可資比較交易顯著影響，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公司在主要業務、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前景及／或市值方面與 貴公司並非完全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對認購協議時段相近香港股票市場股份認購市場慣例之一般了解。

| 公告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認購人<br>是否為<br>關連人士？ | 一般或<br>特別授權 | 認購價<br>較於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前的<br>最後交易日／<br>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的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於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前的<br>最後五個<br>交易日／<br>截至各股份<br>認購協議日期<br>(包括該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於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前的<br>最後十個<br>交易日／<br>截至各股份<br>認購協議日期<br>(包括該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概約百分比% | 對現有公眾<br>持股(於認購<br>公告日期)<br>之攤薄<br>概約百分比%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十三日  | 吉星新能源<br>有限責任公司          | 3395 | 否                   | 一般          | (7.46)                                                                               | (9.09)                                                                                                   | (12.68)                                                                                                  | 0.76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十五日  | 思考樂教育集團                  | 1769 | 否                   | 一般          | (13.04)                                                                              | (15.38)                                                                                                  | (14.10)                                                                                                  | 9.59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十七日  | 晉景新能控股<br>有限公司           | 1783 | 否                   | 一般          | 1.31                                                                                 | (3.19)                                                                                                   | (13.98)                                                                                                  | 0.83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一日 | 德林控股集團<br>有限公司           | 1709 | 否                   | 一般          | (11.34)                                                                              | (4.98)                                                                                                   | (5.72)                                                                                                   | 8.70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二日 | 信達生物製藥<br>(「1801」)       | 1801 | 否                   | 一般          | 29.53                                                                                | 29.62                                                                                                    | 24.82                                                                                                    | 0.38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四日 | 創聯控股<br>有限公司<br>(「2371」) | 2371 | 否                   | 特別          | 8.57                                                                                 | 8.57                                                                                                     | 7.65                                                                                                     | 8.52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日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br>限公司(「1028」)  | 1028 | 否                   | 一般          | (16.67)                                                                              | (19.61)                                                                                                  | (16.12)                                                                                                  | 9.65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日  | 華科智能投資<br>有限公司           | 1140 | 否                   | 一般          | (2.95)                                                                               | (2.13)                                                                                                   | (1.67)                                                                                                   | 5.8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認購人<br>是否為<br>關連人士? | 一般或<br>特別授權 | 認購價<br>較於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前的<br>最後五個<br>交易日/<br>最後交易日/<br>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的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於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前的<br>最後五個<br>交易日/<br>截至各股份<br>認購協議日期<br>(包括該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概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於各股份<br>認購協議<br>日期前的<br>最後十個<br>交易日/<br>截至各股份<br>認購協議日期<br>(包括該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概約百分比% | 對現有公眾<br>持股(於認購<br>公告日期)<br>之攤薄<br>概約百分比%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一日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br>(「544」)   | 544  | 否                   | 特別          | (2.44)                                                                                               | (2.44)                                                                                                   | (1.96)                                                                                                   | 19.31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一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br>公司        | 6190 | 否                   | 特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並無攤薄影<br>響，因該銀行<br>所有H股均由<br>公眾持有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br>六日  |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br>公司        | 136  | 否                   | 一般          | (1.89)                                                                                               | (4.62)                                                                                                   | (3.63)                                                                                                   | 3.06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br>六日  | 弘毅文化集團                | 419  | 否                   | 一般          | (2.5)                                                                                                | (14.47)                                                                                                  | (18.24)                                                                                                  | 2.98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br>六日  |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464」) | 464  | 否                   | 一般          | (19.64)                                                                                              | (12.28)                                                                                                  | (15.09)                                                                                                  | 8.07                                      |
|                 |                       |      |                     | 最大值         | 29.5                                                                                                 | 29.6                                                                                                     | 24.8                                                                                                     | 19.31                                     |
|                 |                       |      |                     | 最小值         | (19.6)                                                                                               | (19.61)                                                                                                  | (18.24)                                                                                                  | -                                         |
|                 |                       |      |                     | 平均值         | (3.21)                                                                                               | (4.17)                                                                                                   | (5.89)                                                                                                   | 5.97                                      |
|                 |                       |      |                     | 中位數         | (2.73)                                                                                               | (4.80)                                                                                                   | (9.20)                                                                                                   | 5.81                                      |
| 二零二五年<br>十一月十日  | 貴公司                   | 1920 | 是                   | 特別          | 4.34                                                                                                 | 0.38                                                                                                     | -                                                                                                        | 10.81                                     |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期(即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市場範圍**」)介乎溢價約29.5%至折讓約19.6%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較各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21%及2.73%。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前(及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範圍**」)介乎溢價約29.6%至折讓約19.61%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4.17%及4.80%。就各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前(及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十日範圍**」)而言，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認購價相對各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4.8%至折讓約18.24%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5.89%及9.20%。

根據上表所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吾等留意到：

- (i) 無論認購事項屬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認購價相對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可能溢價(例如2371、1801)或折讓(例如1028、544)；及
- (ii) 雖然各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人並非相關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但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可錄得高達29.5%之溢價(即1801)或高達19.6%之折讓(即464)。

上述觀察結果(「**觀察結果**」)被視為顯示：(a1)新股認購是否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或(a2)認購人是否屬關連人士，與(b)認購價相對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連。因此，可見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因認購事項是否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或認購人是否屬關連人士而受到影響。

考慮到認購價(i)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4%及0.38%，並等於最後交易日前十日平均收市價；及(ii)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中之市場範圍、五日範圍及十日範圍內，以及觀察結果，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局函件內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章節所述，認購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約10.81%之攤薄影響(即緊隨完成後由約46.83%攤薄至約36.02%)。考慮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可用財務資源；(ii)認購事項可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上文討論之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並不適合；及(iv)認購事項導致之攤薄程度介乎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且不會影響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及經 貴公司確認，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將全數確認為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將擴大股本基礎。根據認購價， 貴公司將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44.5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陳敏儀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陳敏儀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周振林先生(「周先生」)<br>(附註)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11,411,000 | 63.98% |

附註：311,411,000股股份由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中國創投」)持有，而中國創投由周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中國創投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 權益百分比 |
|---------|--------|---------|-------------|-------|
|         |        |         | 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
| 周先生(附註) | 中國創投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附註：中國創投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中國創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 權益百分比  |
|------|------------|---------------------|--------|
|      |            | 權益之<br>股份數目<br>(好倉) |        |
| 中國創投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11,411,000         | 63.98% |

附註：

- 中國創投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中國創投由周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創投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於本集團之合約及資產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can.com.hk>) 刊登：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0頁；
- (d) 本附錄「4.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e) 新股份計劃。

## 6. 雜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股份計劃條款之詮釋：

## 1. 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成功。新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

## 2. 新股份計劃之管理

獎勵可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形式。新股份計劃須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新股份計劃所產生或與其詮釋、應用或效力有關之一切事宜之決定(除新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局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股份計劃之條款；(ii)釐定將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相關獎勵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iii)對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新股份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新股份計劃之權力可由董事局轉授予董事局委員會或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運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為：(i)持有信託項下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之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情況下作為信託項下可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之股份池；(iii)結算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新股份計劃之目的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之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任何董事均不會擔任受託人，亦不會於信託之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指示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中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其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之時間。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之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之僱用年期；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4. 要約及接納

在遵守及根據新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局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在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須列明獎勵之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用於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回撥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之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新股份計劃之條款約束。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接納。倘合資格參與者未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要約，要約將告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局可酌情在授出有關獎勵時之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在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用於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回撥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並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付款(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5. 歸屬期

除本節及第18節規定之情況外，獎勵必須由承授人持有不短於最短期間之期間，方可行使。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言，董事局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間之歸屬期：

- (1)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配合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之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若非因此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4)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例如獎勵可能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授出帶有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之獎勵。

上述各情況均被認為可提供靈活性以授出獎勵(a)作為具競爭力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2)及(3)分段)；(c)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第(4)分段)；(d)基於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者(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此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

##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之行使

- (a) 行使價(可根據第20節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 (b) 購買價須為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局可釐定購買價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範圍，在授出相關獎勵之公告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 (c) 倘根據第8或第9節授出獎勵，就上述(a)(1)或(a)(2)分段而言，提出要約之董事局(或其獲授權管理新股份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有關獎勵之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包括其中所述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達成)，獎勵可由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數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獎勵據此行使及所行使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e) 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就通知所指獎勵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之匯款。
- (f)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本公司須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滿足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新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條款授出且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局不時指示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按董事局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新股份計劃下之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為根據本(3)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授出**

- (4)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單獨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僅可授予在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4)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購股權之授出而言，為計算行使價之目的，提出該授出之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
- (b) 倘向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購股權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則授出該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之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擬如此行事之意向須已在相關股東通函中說明。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獎勵授出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對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獎勵之任何條款變更，倘初始獎勵授出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7) 本公司須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上述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情況。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購股權之授出而言，為計算行使價之目的，提出該授出之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規限下，獎勵可於要約中訂明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之要約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之前一日。

## 1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局可酌情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釐定及載明董事局當時可能指定之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目標必須由承授人達成，任何獎勵方可行使，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用於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回撥機制。

具體而言，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局將參照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例如收入)；
- (2)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3)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4)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
- (5) 承授人之個人素質(例如紀律性、守時性、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及
- (6) 承授人之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其達成與否將由董事局酌情評估及決定。

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逐案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倘若董事局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決定對承授人規定回撥機制，倘發生以下事件：

- (1)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2)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3)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使本集團名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

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根據新股份計劃即時被沒收並即時失效，除非董事局另行酌情決定。

## 12. 要約之時間限制

董事局不得在以下情況下作出要約：

- (1) 在其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並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
- (2)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開始之期間內：
  - (i) 董事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或於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及
-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間。

###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新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下，獎勵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將獎勵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之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14. 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刑事罪行(倘董事局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構成正當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之理由，

承授人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節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

- (1)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節之規定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
- (2)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股份獎勵須即時失效，且本公司須於身故日期起計兩(2)年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交付(i)該等已歸屬但尚未交付之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去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下稱「**利益**」)，或倘該利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利益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該利益將失效。

## 16. 受傷、喪失行為能力或健康欠佳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i)在履行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責過程中遭受的傷害、喪失行為能力或健康欠佳(證據令董事局信納)，或(ii)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作為本集團僱員退休(證據令董事局信納)，或(iii)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由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或作出或反之的通知或代通知金(如任何適用法律及相關僱傭或董事合約允許)證明)，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在並無發生任何將構成根據上文第14節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的前提下，在其尚未全數行使獎勵之前，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行使獎勵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7. 其他原因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節至第16節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惟在每種情況下，董事局均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釐定該獎勵行使須遵守之條件或限制。

## 18. 公司交易時之權利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i)倘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距離有關獎勵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所有該等已授出獎勵須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時歸屬；或(ii)倘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距離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受限於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之任何較短歸屬期)，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就本規定而言，「控制權」須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19. 註銷獎勵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且無須有關承授人同意，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新股份計劃並在上文第7節所述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內作出。已註銷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新股份計劃仍然有效期間，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之任何變動，且該事件源於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則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局書面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1) 新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就未行使部分而言）；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之行使價或購買價，且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a) 不得作出任何將導致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基於以下原則作出：承授人將獲給予其假若在該事件發生前即時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本應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按照常問問題13－第16號（「常問問題」）及聯交所發佈的相關附錄1（標題為「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進行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局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常問問題、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在其發佈的補充指引第 I 部分(標題為「股份之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之獎勵數目及經調整之行使價，公式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之配額

R = 認購價

- (2) 就分拆或合併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在其發佈的補充指引第 II 部分(標題為「分拆或合併股份」)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之獎勵數目及行使價，公式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拆細或合併係數

任何與獎勵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宜相關之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彼等之決定(除存在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21. 股份之地位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附帶之股份根據該獎勵之歸屬及行使發行並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日期(「配發日期」)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至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 22. 新股份計劃之期限

新股份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新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 23. 新股份計劃條款之修改

新股份計劃可由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須符合：

- (1) 對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對承授人已授出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倘初始獎勵授出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必須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更除外)；

- (3) 對董事或新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新股份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及
- (5) 任何該等修改不得對在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經該等承授人之過半數同意或通過者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股東同意或通過。

## 24. 新股份計劃之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 25. 獎勵失效

就任何獎勵而言，其行使期須於最早發生之下列情況時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

- (1) (在第14節至第18節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第14節至第18節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要約，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股份計劃之條款須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有效，以使先前授出之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可能要求之其他情況得以執行，且於該終止前先前授出之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股份計劃行使。

## 27. 雜項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新股份計劃之成本。

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時、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該董事認為為執行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屬可取或合宜的作為、事宜及事情，同意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進行任何該董事認為並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周先生」)授出3,74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認購合共3,7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周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於周先生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為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所需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之規則，其格式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標註為「**B**」並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因行使新股份計劃下之購股權及獎勵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購買及處理可能因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iv)管理新股份計劃；(v)為新股份計劃之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進行並受上市規則規限；及(vii)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及實施新股份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全文，並以以下段落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1,2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b)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以下條文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中心二期

東翼35樓2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